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一氧化氮治疗仪采购项目/310000000260521112775-00356295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氧化氮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诺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费雪派克医疗器械(广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